

昆明贵金属研究所

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暂行办法

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、开题以及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。为明确要求、加强规范、提高论文质量，特制订以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选题和开题

（一）选题要求

1、应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学位论文题目。选题应与国家、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的战略发展目标紧密结合，应能保证达到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目标。

2、选题期间必须查阅大量文献与资料，熟悉本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趋势。充分运用已掌握的专业知识，科学、合理地选择研究内容。选题应注重可行性和创新性，工作量要适度。

（二）开题报告要求

开题报告的写作是学位论文总体质量评价的重要方面。要求逻辑思维清晰、文字简明扼要。报告字数控制在 3000-4000 字，并附 100-200 字的内容摘要。开题报告主要内容为：

- （1）本研究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；
- （2）选题的目的和意义；
- （3）论文拟解决的科学问题、拟采用的技术路线、预期结果等；
- （4）论文的进展计划；
- （5）主要参考文献。

二、中期考核

中期考核主要考核学位论文研究的进展，研究计划的可行性，按期完

成的预见性等方面，对于选题不切实际、难以按期完成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尽早更换论文选题，或调整研究计划，保证硕士学位论文既有创新性研究内容，又能按时完成。中期考核报告的字数控制在 3000-4000 字，并附 100-200 字的内容摘要。报告的主要内容为：

- (1) 课程学习情况；
- (2) 科研工作表现；
- (3) 论文拟解决的问题及研究进展；
- (4)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方案、可行性；
- (5) 下阶段研究工作计划；
- (6) 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
- (7) 预计完成时间。

三、要求与方式

(一) 时间要求

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研究生进实验室后的半年内完成。开题报告通过之日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：硕士生不少于一年。

中期考核时间随研究生本人的研究论文进展情况而定，一般应在毕业答辩日期的前 5 月为宜。中期考核通过之日到申请学位答辩的时间：硕士生不少于 5 个月。

开题与中期考核具体时间由人事部统一安排。

(二) 考核方式

研究生的开题和中期考核均采取口头报告和书面报告结合的形式。

硕士研究生的口头报告时间为 10 分钟。报告后安排讨论和答疑 5-10 分钟。

(三) 考核组织

人事部统一组织实施。考核小组按学科划分，每个考核小组最少有 1 名该学科学位委员参与指导。硕士生考核小组由 3~5 人(副研以上占 4/5) 组成，研究生导师可作为考核组成员，但不能作为组长。经考核小组讨论后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获全体委员 2/3 以上(含 2/3) 同意，即为通过。考核小组将归纳总结后的考核意见填入《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》或《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》，交人事部存档。

(四) 考核评价

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以下 5 个方面，对研究生的报告进行考核：

(1) 科学价值与创新性；(2) 文献阅读/对相关领域的了解；(3) 课题可行性、进展和预期成果(文章、专利等)；(4) 实验结果和数据的理解与分析；(5) 系统总结归纳和表达能力。

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开题/中期考核报告做出评价，提出通过与不通过的意见，并给出成绩(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合格及不合格)，只有合格以上才能通过考核。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答辩。此成绩将作为研究生等级奖学金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。开题报告者，在 3 个月内可申请重新开题。连续两次未通过者可重新选择导师或按退学处理。未通过中期考核报告者，可在 3 个月内提交第二次书面报告。考核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再次考核。第二次中期考核报告仍未通过者按退学处理。

四、其它

(一) 如果学生或其导师对考核小组的评价意见和成绩有异议时，在接到评价意见和成绩的三个星期之内可向人事部提出书面申述。申述应该明确、具体地指出异议所在，人事部会在接到申述的三个星期之内向申

述人提交书面答复意见。答复意见必须就申述人的每一个问题提供具体、明确的解释，并根据复审的结果作出修改或维持原评价意见/成绩的决定。如果申述人对复审结果仍有异议，可按相同程序向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述。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为最后裁定。开题/中期考核报告的评价意见和成绩将载入研究生学籍档案。

（二）未经人事部同意由导师个人自行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/中期考核报告及其结果一律不予承认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负责。

（三）所有参加研究生开题/中期考核的导师，应严格遵守研究所科研工作保密协议，在他人研究成果还未公开发表前，决不泄密。导师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回避人选。

（四）保密论文需在开题报告前，办理相应的保密处理手续。其它时间，所保密委员会将不再受理。保密论文的开题及中期考核单独组织。

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起施行。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。